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苏稽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苏稽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苏稽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苏府〔2023〕9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跃进村1组，永和村7、8组，灵官村8组，共计0.171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326公顷，园地0.0634公顷，林地0.01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57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苏稽镇2023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

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1	跃进村	1 组	0.111	0.111	0.0116	0.0424			0.057		
2	永和村	7 组	0.021	0.021	0.012	0.009					
3	永和村	8 组	0.021	0.021	0.009	0.012					
4	灵官村	8 组	0.018	0.018			0.018				
合计			0.171	0.171	0.0326	0.0634	0.018		0.057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